

聖公會基榮小學

校友會章程

1. 總綱

- 1.1 本會中文定名為『聖公會基榮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譯名為：S.K.H. Kei Wi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1.2 宗旨
 - 1.2.1 加強校友聯繫，促進彼此溝通；及
 - 1.2.2 善用主賜才幹，盡心回饋聖公會基榮小學(本會章內簡稱「母校」)。
- 1.3 會址
 - 1.3.1 本會借用九龍荔枝角道 23 號聖公會基榮小學為會址。
- 1.4 本會結構如下：
 - 1.4.1 會員大會
 - 1.4.2 幹事會
 - 1.4.3 工作委員會
- 1.5 法定語文
 - 1.5.1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1.6 本會隸屬於母校，是一個非政治、非牟利團體，亦非學校行政決策組織。
- 1.7 認可校友會
 - 1.7.1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2. 會籍

- 2.1 本會會籍分為少年會員、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三類。
- 2.2 會員資格
 - 2.2.1 少年會員
 - 2.2.1.1 資格:凡聖公會基榮小學或前聖公會基榮小學上午校之畢業生或肄業者，凡未滿十八歲者，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少年會員。

2.2.1.2 權利: 1.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可列席會員大會，有發言權但不享有提名、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2.2.1.3 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 2. 入會及參加活動，均須得到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2.2.2 基本會員：

2.2.2.1 資格: 凡聖公會基榮小學或前聖公會基榮小學上午校之畢業生或肄業者，及年滿十八歲而符合資格者，一次過繳交終身會費\$100，則可成為基本會員。

2.2.2.2 權利: 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享有在會員大會提名、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2.2.2.3 義務: 遵守本會會章及繳交會費。

2.2.2.4 申請人須填報畢業生或肄業者資料（若有需要，申請人須提供畢業或肄業證明）及繳交本會所設定的會費，經幹事會核實，會籍即告生效。

2.2.3 榮譽會員：

2.2.3.1 凡對本會或母校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本會或母校法團校董會欲表彰者，可獲邀請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可列席會員大會，有發言權但不享有提名、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2.3 會員權責

2.3.1 所有會員均有權參與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中發言。

2.3.2 所有基本會員均有推選及被推選為幹事的權利。

2.3.3 所有基本會員擁有提名、提出動議及附和動議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2.3.4 所有會員均有權參與工作委員會。

2.3.5 所有會員均有權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

2.3.6 所有會員均有權享用本會提供的福利。

2.4 會員義務

2.4.1 遵守本會的會章、規則及附例。

2.4.2 出席會員大會，並須遵守幹事會及會員大會的決議。

2.4.3 基本會員必須按會章規定繳交會費。

2.4.4 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

2.4.5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不得擅自以本會名義從事任何活動。

2.4.6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有損本會利益的行動。

2.5 終止會籍

2.5.1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幹事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所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2.5.2 如會員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其會員資格即時自動終止，其所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2.5.3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3. 財務

3.1 財政年度

- 3.1.1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3.2 會費

- 3.2.1 本會會費的制定及任何變動，須由會員周年大會決定。

3.3 財政報告

- 3.3.1 幹事會須於會員周年大會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3.4 核數

- 3.4.1 本會全年資產負債表，須每年交予母校委任之核數師查核。

3.5 銀行戶口

- 3.5.1 本會的一切銀行往來戶口及支票，應由一名當然顧問或校方代表連同幹事會主席、副主席或財政其中一人簽署確認，再由母校銀行戶口授權簽署人簽發支票。
- 3.5.2 本會的一切銀行往來戶口及支票的簽署，須於會員大會中通過有關動議方為有效。

3.6 會款之使用

- 3.6.1 會款之使用以支銷本會經常開支，及本會會章第一章 1.2 項「宗旨」項下規定之事項為限，此外不得隨意挪用。

4. 幹事會

4.1 幹事會組織

- 4.1.1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它並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並向會員大會負責。

4.2 權責

- 4.2.1 履行會章宗旨及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4.2.2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轄下的工作委員會之成員。

- 4.2.3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 4.2.4 制定指引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 4.2.5 籌劃母校校友校董選舉事宜（校友校董選舉制度須公平而開放透明）。

4.3 任期

- 4.3.1 幹事會每屆任期為兩年，除會章另有規定，幹事會成員連選可連任；任期由選舉年九月一日至兩年之後之八月三十一日止。

4.4 成員

- 4.4.1 幹事會成員必須為本會之成年基本會員；幹事會成員的工作全屬義務。
- 4.4.2 幹事會成員須於會員周年大會中由成年基本會員選出。

4.5 組織

4.5.1 幹事會設有以下職位：

- 4.5.1.1 主席(一名)。
- 4.5.1.2 副主席(一名)。
- 4.5.1.3 文書(一至兩名)。
- 4.5.1.4 財政(一名)
- 4.5.1.5 會籍 (一至兩名)
- 4.5.1.6 總務(一至兩名)
- 4.5.1.7 康樂 (一至兩名)

4.5.2 有關幹事會職位之規定：

- 4.5.2.1 各職位由當選的幹事會成員互選產生。
- 4.5.2.2 主席得於幹事會當選後十四天內將幹事會職位名單公佈。
- 4.5.2.3 幹事會成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職位，惟不能兼任主席、財政及文書職位。
- 4.5.2.4 每屆幹事會之成員數目應不少於七人及不多於九人。
- 4.5.2.5 如有當選者未能擔任幹事會成員，其職位由得票較多者依次遞補。

4.6 成員職責

4.6.1 主席

- 4.6.1.1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及簽署一切文件。
- 4.6.1.2 為本會的發言人，代表本會對外交涉及出席活動。
- 4.6.1.3 負責召開及主持所有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會議，草擬會議議程，並執行一切有關本會運作的規則。
- 4.6.1.4 主持翌屆幹事會之選舉事宜。
- 4.6.1.5 於會員周年大會提交全年活動報告。
- 4.6.1.6 依第 5.4 項「會員特別大會」的規定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 4.6.1.7 簽署經通過的會議紀錄。
- 4.6.1.8 可與當然顧問或校方代表聯名簽署確認一切有關本會的銀行戶口支票及一切票據。
- 4.6.1.9 代表本會鈐蓋印章在各種公文上。
- 4.6.1.10 只可連任主席一次。
- 4.6.2 副主席
 - 4.6.2.1 協助主席處理本會所有事宜。
 - 4.6.2.2 如主席缺席、辭職或遭罷免，副主席將出任署理主席。
 - 4.6.2.3 如主席/財政缺席或出缺，副主席須與當然顧問或校方代表聯名簽署確認一切有關本會的銀行戶口支票及一切票據。
- 4.6.3 文書
 - 4.6.3.1 依照主席指示召開幹事會。
 - 4.6.3.2 依照幹事會指示召開會員周年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
 - 4.6.3.3 發佈會議紀錄。
 - 4.6.3.4 即場記錄所有會員大會及幹事會的會議內容。如文書缺席或出缺，經主席同意後，可由任何一名幹事代表負責紀錄。
 - 4.6.3.5 負責處理一切本會的內外通訊。
 - 4.6.3.6 保存及提交本會所有會議的紀錄。
 - 4.6.3.7 保存本會一切檔案文件。
- 4.6.4 財政
 - 4.6.4.1 保存本會所有銀行戶口、現金、資產及收支紀錄。
 - 4.6.4.2 管理本會賬戶收支。
 - 4.6.4.3 於會員周年大會中提交經幹事會通過的全年財政報告。
 - 4.6.4.4 與當然顧問或校方代表聯名簽署確認一切有關本會的銀行戶口支票及一切票據。
- 4.6.5 會籍
 - 4.6.5.1 建立校友網絡，推介校友會及處理入會登記、發證等事宜。
- 4.6.6 總務
 - 4.6.6.1 支援本會所有雜項工作。
- 4.6.7 康樂
 - 4.6.7.1 為會員安排不同形式的康樂活動。
- 4.7 幹事會會議
 - 4.7.1 幹事會會議由主席召開，每年最少召開兩次。
 - 4.7.2 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二分之一，及最少一名校方代表列席。如因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而流會，或因校方代表未能席，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
 - 4.7.3 會議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分發與各幹事。
 - 4.7.4 議決：

- 4.7.4.1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之幹事會成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
- 4.7.4.2 動議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該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4.8 終止職務

4.8.1 辭職

幹事會成員辭職，須於四星期前向幹事會交辭職信，信內須註明辭職理由。幹事會認為理由充分，批准辭職申請，有關幹事會成員方可離職。

4.8.2 罷免

- 4.8.2.1 若幹事會成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決議、疏於職務或做出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經會員大會中以不少於與會基本會員人數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不信任動議，可罷免其職務及/或開除其會籍。
- 4.8.2.2 任何會員如要罷免任何幹事會成員，必須依第5.4.2.3項要求召開會員大會，提出不信任動議，並必須提出理由。
- 4.8.2.3 幹事會必須於有關的會員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向被動議罷免之幹事會成員發出通知書，以便該幹事會成員有充足時間於會員大會中提出辯解。

4.9 顧問

4.9.1 顧問及代表

- 4.9.1.1 當然顧問：母校校長及副校長擔任。
- 4.9.1.2 校方代表：母校校長委任不多於三名現職老師擔任。
- 4.9.1.3 榮譽顧問：已離任之母校校長及曾任職幹事會主席者可被邀為榮譽顧問，並不設數目限制。

4.9.2 權責

- 4.9.2.1 顧問有權列席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會議並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和議、選舉、被選或投票表決權，惟在重大事務上(如罷免本會主席或解散本會)等議決時，當然顧問有裁決權及否決權。
- 4.9.2.2 所有幹事會議程及會議紀錄，須交一份副本予當然顧問存檔。
- 4.9.2.3 每次幹事會會議必須有最少一名校方代表列席。校方代表並沒有動議、和議、選舉、被選或投票表決權。

5. 會員大會

5.1 權責

- 5.1.1 於整體事務上，會員大會擁有本會最高決策權力。

5.2 組織

- 5.2.1 會員大會由本會所有會員組成；
- 5.2.2 大會主席由幹事會主席擔任。如幹事會主席不能履行其職責，則由幹事會副主席擔任。如上述兩人均不能履行其職責，則由與會幹事會成員互選出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5.2.3 大會文書由幹事會文書出任。如幹事會文書不能履行其職責，則由與會幹事會成員互選出一位出任大會文書。

5.3 會員周年大會

- 5.3.1 會員周年大會必須處理下列事項：
 - 5.3.1.1 審閱及通過上次會員周年大會會議紀錄。
 - 5.3.1.2 審閱及通過主席提交的全年活動報告。
 - 5.3.1.3 審閱及通過財政提交的全年財政報告。
 - 5.3.1.4 每兩年選舉新一屆幹事會成員。
 - 5.3.1.5 決定來屆會費。
 - 5.3.1.6 討論動議。
- 5.3.2 會員如欲在會員周年大會上提出動議，須於四星期前向幹事會提出；動議解散本會，則須由不少於二十名基本會員聯署向幹事會提出。若動議或議程包含修訂會章條文，有關修訂條文須先經母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後方可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5.4 會員特別大會

- 5.4.1 會員特別大會乃會員大會之一，和會員大會有同等權力。
- 5.4.2 若出現以下情況，文書須於四星期內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 5.4.2.1 四個或以上幹事職位出缺；
 - 5.4.2.2 幹事會要求；或
 - 5.4.2.3 二十個或以上基本會員聯署要求，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並申述理由及提交議程。唯議程不能包含任何涉及修訂會章條文的動議。
- 5.4.3 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必須清楚訂明議程；未得與會的基本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同意，議程外一切事項概不討論。
- 5.4.4 會員特別大會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或出缺，則由副主席代行本項職責。

5.5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 5.5.1 會員周年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二十人或基本會員人數之十分一，以上述人數較少者為準。

- 5.5.2 如大會預定開會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會議改期，並須於其後十四天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
- 5.5.3 再次召開之會員大會於預定開會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之基本會員人數為會議法定人數，正式舉行會議。
- 5.5.4 在大會進行中(改期再開之會員大會除外)，如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有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會議。

5.6 會議通告

- 5.6.1 會員周年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不少於十四天公佈。會員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不少於七天公佈。

5.7 大會會議紀錄須於下次會員大會通過。

5.8 動議之決定

- 5.8.1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之基本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
- 5.8.2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議。
- 5.8.3 不信任動議、修改會章動議、解散動議及遺憾動議必須以與會基本會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方為有效。
- 5.8.4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5.9 會員周年大會必須於每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召開。

6. 幹事會成員選舉

6.1 提名

- 6.1.1 在會員大會召開二十一日或之前由兩名基本會員簽署確認幹事會候選成員提名。此等候選名單將會隨會員大會通告公佈。
- 6.1.2 幹事會候選成員提名亦可於會員大會當日由五名基本會員簽署確認。
- 6.1.3 任何幹事會候選成員的提名必須事先徵得被提名者的書面同意，而且提名人均須屬基本會員。
- 6.1.4 若提名期結束後，只接獲七名或不多於職位名額的有效提名時，有關候選人則被視為自動當選。

6.2 選舉方法

- 6.2.1 成年基本會員有投票權。
- 6.2.2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當選名額以幹事會職位人數為準。
- 6.2.3 若最後入選者的票數出現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6.2.4 被選出的幹事在周年會員大會之後互選幹事職位。

6.3 補選

6.3.1 若不多於三個幹事職位出缺，則由得票較多者依次遞補，倘仍無法解決，幹事會有權任命任何成年基本會員填補有關空缺。

6.3.2 若主席職位出缺，則由副主席擔任署理主席，直至由幹事會互選新主席。

6.3.3 若有四個或以上幹事職位出缺，幹事會需要召開會員特別大會進行補選。

6.3.4 遞補幹事會成員須於會員大會中被選出，並根據以上既定的方法提名及選舉。

7. 解散

7.1 解散條件

7.1.1 本會之基本會員有權動議解散本會，但須由不少於二十名基本會員聯署向幹事會提出，並須詳述理由。

7.1.2 幹事會須召開會員大會表決，不少於與會基本會員人數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有關解散動議方為有效。

7.1.3 儘管以上規定，任何解散本會的動議需經母校法團校董會不少於三分之二成員投票通過決議，方能生效。

7.2 剩餘資金處理

7.2.1 本會解散後，一切剩餘流動及固定資產，依照會員大會的決議一概捐給校方或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慈善團體。

8. 會章

8.1 幹事會擁有本會章的詮釋權，唯母校之辦學團體方有本會章的最終詮釋權。

8.2 修訂會章

8.2.1 修訂會章提案必須於舉行會員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天公佈，並須準確列明有關的會章條文修訂提議案，否則不得修改會章。

8.2.2 會員大會上，會員就修訂會章的動議投票。通過會章修訂動議，須得與會基本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投贊成票。

8.2.3 幹事會可提出會章修訂案，但須得與會基本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8.2.4 所有任何會章修訂案必須獲得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9. 通告

9.1 本會發予全體會員的通告，會張貼在本會設於校方校內的報告板上及上載於本會的官方網頁內 72 小時，72 小時後將被視為已送達通告予全體會員。

10. 校友校董選舉

10.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聖公會基榮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10.2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11.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11.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修訂日期：2021年11月8日